

| 項目                    | 2022 年     | 2023 年     |
|-----------------------|------------|------------|
|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平均數 (元) | 1,063,515  | 1,223,600  |
|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中位數 (元) | 850,959    | 984,695    |
| 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 (元)      | 14,370,721 | 10,683,043 |
| 年度總薪酬比率 (平均數) (註 2)   | 14         | 9          |
| 年度總薪酬比率 (中位數) (註 3)   | 17         | 11         |

註 1：最高薪酬員工年度總薪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計算規範計算之。

註 2：年度總薪酬比率 (平均數) 為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 /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平均數。

註 3：年度總薪酬比率 (中位數) 為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 /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中位數。

## 7.1.3 誠信經營

### 誠信經營管理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塑造誠信文化，兆豐證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等規範，對反貪腐、公平交易、捐贈、利益迴避及保守營業秘密等加以管理。兆豐證券於董事會下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權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2023 年兆豐證券透過檢舉管道檢舉案件以及經調查成立案件 (係指符合受理範圍且經調查有違規情事存在之案件) 均為 0 件，屬兆豐金控移請處理檢舉案件有 1 件，調查結果已提報兆豐證券 202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並函覆兆豐金控；2023 年共發生 2 案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屬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3 條所定義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案件，均已改善完畢。

兆豐證券每年誠信經營守則自評時，均要求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六職等以上屬管理職主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2023 年簽署率為 100%。任何員工違反誠信行為，均依「員工獎懲辦法」等相關規範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透過加強落實相關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避免類似負面情事再發生。此外，配合內控內稽機制，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作業程序及違反道德行為之後果，將誠信經營之理念深植為公司文化。

兆豐證券已訂定「對外捐贈及贊助管理準則」，其中明訂兆豐證券不得提供政治獻金，並明確規範捐贈對象限為政府機關及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公益社團。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道德行為準則

#### 兆豐證券商業夥伴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情形

|                        | 涵蓋範圍 | 簽署聲明書                        | 提供教育訓練            |
|------------------------|------|------------------------------|-------------------|
| 兆豐證券                   | 100% | 100%<br>(對象：董監事、六職等以上具管理職主管) | 100%<br>(對象：正職員工) |
| 商業夥伴 (包含合約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 | 100% | 100%                         | 100%              |

註「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反貪腐、公平交易等，且全數董事亦已就誠信經營相關內容接受教育訓練。

#### 2023 年度對反貪腐溝通及訓練

| 董事   | 董事人數  | 受訓人數  | 涵蓋百分比  | 受訓總時數 (小時) |
|------|-------|-------|--------|------------|
| -    | 7     | 7     | 100%   | 69         |
| 員工   | 員工人數  | 受訓人數  | 涵蓋百分比  | 受訓總時數 (小時) |
| 管理職  | 186   | 186   | 100%   | 683        |
| 非管理職 | 1,331 | 1,327 | 99.7%  | 2,775      |
| 合計   | 1,517 | 1,513 | 99.74% | 3,458      |

註 1：截止 2023/12/31，受訓人數為 1,520 人 (為正職員工人數 1,517 加計董事長及 2 位實習生)

註 2：非管理職涵蓋率未能 100%，主係因部分員工未能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但後續已於 2024 年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 2023 年度對員工之行為準則溝通及訓練

| 行為準則適用範圍涵蓋員工數 |       |
|---------------|-------|
| 管理職           | 186   |
| 非管理職          | 1,331 |
| 合計            | 1,517 |

| 訓練類型 | 受訓總時數 (小時) | 受訓總人次 (人次) |
|------|------------|------------|
| 內訓   | 3,450      | 1,658      |
| 外訓   | 8          | 2          |
| 合計   | 3,458      | 1,660      |

## 檢舉制度

兆豐證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由稽核室負責受理檢舉案件，並明訂檢舉專線、檢舉信箱及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公司員工及外部人士均可透過內外部檢舉管道直接向專責受理部門舉報違法或違規行為。檢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相關部門將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負面情事再次發生；若對公司確有具體貢獻者，將酌予檢舉人獎勵。另外，檢舉案件經調查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使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時，調查部門應立即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兆豐證券「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辦理，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此外，「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亦明訂，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立案，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以及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兆豐證券檢舉管道如下：



檢舉信箱

whistle@megasec.com.tw

檢舉電話

(02)3322-7254

### 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 檢舉流程

依兆豐證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第七條，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處理。
  - 二、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辦理或參與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相關人員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 (二) 前目以外與相關人員共同生活之家長或家屬。
    - (三) 與相關人員有共同利益或潛在利益聯結關係者。
  - 三、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董事長，受陳報人應指定人員即刻調查相關事實，必要時得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調查或協助處理。調查報告應陳報至董事長。
  - 四、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上主管者，應陳報至全體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得指定公司內部部門或交由外部專業人士進行調查。調查報告應向獨立董事陳報，經監察人複審，並由調查部門向董事會報告。
  - 五、調查部門約談或書面訪談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約談應為非公開方式，書面訪談應以密件方式處理。
    - (二) 調查部門應對調查案件保密，並告知受約談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三) 約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受約談人簽名。
    - (四) 約談過程或書面訪談內容應謹守分際，避免脅迫或誘導之情事。
  - 六、如經證實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七、兆豐證券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 八、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受理部門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獨立董事如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指定由外部專業人士進行調查時，由受理部門簽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委任作業，相關費用由兆豐證券負擔。

#### 吹哨者的政策及程序

依兆豐證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第九條，兆豐證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措施：

- 一、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 二、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